



沁水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办〔2016〕140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要求，积极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将公交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水平，全面构建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新体系、新格局。

(二) 优化整合。




优化总体布局 and 结构，充分发挥“公交+物流+快递”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在硬件和软件设施上实现一体化，实现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和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整体效能。

(三) 改革创新。




坚持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力争到2021年底，全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实现网络化，重点聚焦路客货邮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四个融合”。一要推进体制机制融合，二要推进基础设施融合，三要推进运力资源融合，四要推进运输信息融合，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一）科学制定规划

围绕加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完善优化运输网络和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深入调研，合理筹划，完善制定我县“十四五”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建立与乡村振兴相协调的发展机制。进一步丰富“城际、城市、城乡、镇村、旅游”五级公交体系内涵，在“数字沁水”的框架内，积极推进我县“智慧交通”建设，逐步完成公交车辆的智慧设施设备、调度信息平台、公交车和公交候车厅的智能化设施设备安装、对接，最终建成一个公交智能化管理的综合平台，实现智慧服务科技化、智能化，提升行业安全营运水平和行业宏观管理、决策和调度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打造“叫的响”的区域公交新品牌形象。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运管局、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439公里，全面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养护提质改造工程，公路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好路率逐年提高，全县183个行政村全部实现“双通”。“十四五”期间，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公路改造工程，提升路网等级。6月底前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重点对乡镇通三级路情况、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情况和自然村通硬化路情况进行摸排，逐年安排建设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部乡镇通三级路，符合条件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和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的目标。围绕主体工程优质、附属设施完善、绿色生态优先、乡土特色突出、管护机制健全、服务产业成效明显、沿线群众获得感强等方面创建美丽农村路，以点带面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推动“四好农村路”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继续实施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和示范牧场循环旅游公路工程，开工建设吕村至四十亩段、西樊庄至郭南段等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沁樊一级公路前期工作并年内开工建设，切实将我县旅游景点有效连接。通过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全县农村公路路网水平，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运管局、县扶贫开发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场站建设

1.以“两中心”站为主体，辐射县域公交全覆盖。按照市县委县政府县域公交一体化的战略部署，以沁水、端氏两站为中心，建设五级公交体系，利用县域公交全覆盖优势，积极融入县域发展格局，加强“公交+”产业延伸发展。“公交+旅游”，实现县域旅游景点公交通达；“公交+物流”，探索解决农产品上行“第一公里”和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

2.以公交站场为中心，建设“五位一体”综合商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和建设公交服务站，有效整合邮政、商贸、快递、供销、物流等资源，建设以“智慧、商业、旅游、物流、品牌”五位一体综合站场。智慧车站：设立公交调度指挥中心，配备自助售票、取票、检票系统；开设微信公众号平台线上购票；公交车辆配备移动支付终端，可支持银联、微信、支付宝、NFC等在线支付；商业车站：与县域内多家农副产品及土特产企业达成合作，设立土特产销售展柜，开设零售食品销售店面；旅游车站：设立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整合散客旅游资源和规范散客旅游市场以及满足市民个性化旅游需求，为外来游客和县域内游客提供安全、放心的出游体验；物流车站：整合县域内现有物流快递资源，设立快递物流仓配中心，依托五级公交体系，完成货物当日到村；品牌车站：以智慧、商业、旅游、物流为主体，加强日常站场服务能力，提升内在基础建设，达成五位一体综合商业车站。

3.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场站等级和水平。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安装太行板块一号旅游公路景观候车厅14个，在全县183个建制村安装候车停靠牌575个，实现贫困村公交站牌和候车棚100%全覆盖，完成公交首站末站建设两站共设置安装充电桩32个，实现了城市公交的合理衔接运行，安全有序停放，全面提升城乡公交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运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一元公交”优质服务

1.提升群众乘车幸福感，促进城乡资源互补。根据县域公交一体化战略部署，公交网络已覆盖沁水县14个乡镇、9个社区，183个建制村。开通沁水至晋城城际公交，加开沁水至晋城高铁站、沁水至阳城城际公交，实行“一元公交”政策，在此政策上，为65岁老人、消防官兵、教育行业等办理免费乘车卡；五级公交体系形成后，市到县、县到镇、镇到村的公交经过运营不断优化公交运行时间达成无缝衔接，彻底解决了县域内广大偏远山区和经济欠发达乡镇、村老百姓“最后一公里”的“换乘难”“出行难”问题，同时也促进了城乡资源的优势组合，促进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交流，方便乡镇的居民进城采购、游玩，也更便于城市的居民去乡间旅游消费，形成城乡资源互补。

2.提升公交资源利用，延伸发展新业态。积极探索“公交+旅游”发展新路径，相继开通沁水-历山、沁水-柳氏民居、沁水-湘峪古堡、沁水-南阳、沁水-下沃泉等旅游公交线路，实现县域景区公交通达全覆盖，同时主动与县政府、文旅部门沟通，设立沁水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为旅游客出行和换乘提供门到门服务；以公交网络推动“交快融合”，探索“公交+物流”新业态，依托县域公交一体化网络资源优势，利用公交车辆行李舱搭载快递，农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快递及消费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同时填补了快递服务网点空白，促进电商消费，解决了农村快递物流“上行最先一公里”和“下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有效降低了快递企业运营成本。

3.提升公交服务能力，为出行高峰保驾护航。县域公交一体化以来，为满足走读群体、学生放学、国家法定节假日出行需求，科学制定公交运行计划，优化调整线路，合理安排运行班次、停靠站点等，提高客流高峰应急保障能力，保证车辆准时准点到站，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出行服务；同时加强多次承担并圆满完成沁水县高考、中考考生、应急救援人员等政府指令性应急保障运输任务。

4.提升公交新能源规模，助力绿色出行。目前，现有公交营运线路93条，现有公交营运车辆199台。城市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覆盖率达100%，并实行重污染天气免费乘车。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运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加快车辆更新

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车辆燃料费用，提倡绿色节能环保，对原有公交车辆进行替换，全县共有公交车199台，其中新能源电动公交车76台，占投入车辆38%，城市、城乡公交全部用绿色环保新能源公交电动车取代。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运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任务量化指标


2021年底以前重点完成以下13项主要指标：

1.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率达100%；2.所有行政村通公交比率达100%；3.建制村通邮比达100%；4.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100%；5.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到100%；6.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7.优良中等路率达100%；8.客货运输场站一体化水平达100%；9.城乡客运信息化水平达100%；10.运输场站综合利用率达100%；11.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达100%；12.通公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达100%；13.城乡道路公交车辆公交化率达100%。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扶贫开发中心、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县运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机构



为组织指导全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扶贫开发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供电公司、县邮政管理局、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各乡镇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日常工作，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监管。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公共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城乡公交生产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等方面的应用，对于经营行为不规范、不能够合法运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及其车辆，依法严格查处。

(二) 拓宽资金渠道。




积极向上争取农村公路建设、乡镇客运站建设、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老旧车辆更新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成品油补助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运输企业参与一体化建设。

(三) 发挥政策保障。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的法治化、标准化进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公共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指导，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创建示范县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沁水县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常志峰 副县长
副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开发中心负责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沁水县电业局
 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